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566號

原告 張志明

被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,707元，及自92年5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%計算、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利息，暨執行費用406元債權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846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應予撤銷。原告前揭聲明內容固非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阻卻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程序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債權人即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，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12日止，合計為251,47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5 書 記 官 黃 琬 婷

06 附表：（小數位捨棄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50,707					50,707元
2	利息	50,707	92/5/ 12	110/ 7/19	(18 + 6 9/365)	18%	166,016 元
3	利息	50,707 74	110/ 7/20	114/1 0/12	(4 + 85/ 365)	16%	34,341元
4	執行 費	406					406元
小計							251,470 元